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475號

聲請人 梁盛銘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吟樺

訴訟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標的物為土地或建築物者，應表明土地之地號、建築物之門牌及其結構、位置、面積，並以添附圖說為宜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之土地範圍及面積不明確，難認已具

01 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
03 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彭品嘉